

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初级中学学生管理制度



第一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，即取得本校学籍。学校实施四年制义务教育，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，招收学区内学生入学，实行秋季始业。

第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二）参与学校、班级管理，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三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择优进入高一级学校学习；

（四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，对学校、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、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三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，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；

（二）尊师爱校，团结同学，参加集体活动，促进身心健康，养成良好品行；

（三）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
（四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；

(五)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;

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,健全学籍档案,严格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程序。

学生修业年限为四年,修业期满且成绩合格者,发给山东省义务教育证书;学生因病无法继续学习,凭有效证明办理休学手续,报上级部门批准后,准其休学;休学超过三个月,复学时根据学生实际学历,编入相应年级,班主任要做好学生的管理、教育工作。

转学生按上级主管部门转学的规定,由家长申请,校长室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接收,并由学校申报,上级审批决定,由教导处安排进班就读。

积极防止学生辍学,发现辍学学生,班主任应立即报告学校,并协同学校,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学生复学工作。

严格学籍管理,由教导处责成专人负责,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学籍核对工作,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,及时解决。

建立好学籍档案,长期保存。

第五条 学校为每一位学生建立成长手册,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成立各级评价小组,通过小组评、班评及校评,最终产生结果。评价中力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地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,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,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六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、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，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，并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。学生处分按情节轻重依次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。受处分的一律填入学生档案，并通知家长，允许在七日之内向学校申诉。

构成违法行为的，报执法机关论处。

第七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通过申请贫困生给予一定的贫困补助。

第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，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。学生会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

学校支持学生自治，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，通过选举、演讲、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，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。

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制度，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。其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部分依据。

第十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，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：

（一）平等对待学生。关注学生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充分发展。不得歧视学生。

（二）尊重学生人格。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，严禁用讽刺、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。

（三）尊重学生隐私。保护学生个人信息，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，不得随意使用、披露学生个人隐私。

（四）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。为保护学生安全、保障校园秩序，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，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。

（五）不得随意处分学生。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，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，并举行听证。